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若不是耶和華

在努力的同時，莫忘記背後支撐這些的大能者；
若不是神的保守，所付出的結果就是「勞碌空虛」。

信仰
專欄

上行之詩

進度：詩篇一二七篇1-5節

直譯經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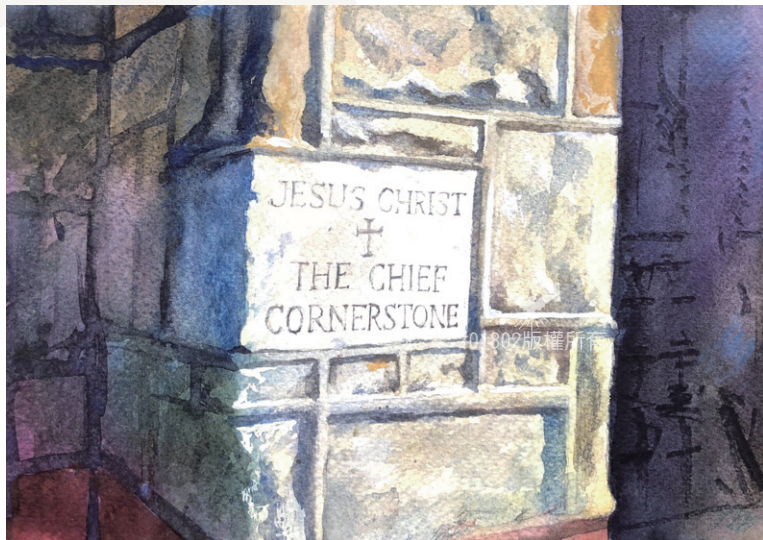
1 所羅門上行之詩
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
 建造它的人勞碌空虛
 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邑
 看守的人看守空虛

2 對你們是空虛
 清晨早起的人起來，延遲安歇
 吃憂愁的食物
 這樣祂必給祂所親愛的人睡眠

3 看哪！兒女是神的產業
 肚腹的果實是戰利品

4 好像勇士手中的箭
 年少的兒女也是如此

5 這人是有福的
 他充滿它們於他的箭袋
 因為他在城門口向敵人說話



話說本詩之前

本詩是上行之詩的第八首，是《詩篇》中唯二署名所羅門的其中一首詩，²其內容正與他建造聖殿的經驗有不謀而合之處。

本篇正好是上行之詩最中間的一首，若根據《以西結書》第四十章起所描述的聖殿，必須登上七階臺階到外院的門（結四十二），然後從外院再登上八階臺階到進內院的門（結四十三），總共十五階臺階。若根據利未人每登一階就唱一首的背景來看，這首詩也正是從外院進到內院的第一步。

以上行之詩前七首詩的經歷來看，我們的信仰經歷了《詩篇》一二〇～一二二篇的「信仰重生期」，生命歷經了重生，同時也被神以喜樂與滿足吸引我們向前成長；接著經歷《詩篇》一二三～一二六篇的「信仰復興期」，當重生後，我們與神的關係如同新婚蜜月一般，神藉著剝奪與損失使我們長大

成熟，在此期間雖然一開始會對神疏遠，也同時面臨信仰的激盪與掙扎，但神藉此精煉我們的靈性，使我們的信心得到復興。

接著從本首詩開始，描述一個人信仰茁壯的過程中，需要歷經「負軛」的階段，透過責任的承擔與背負十架的歷練，也因為這段期間內心的掙扎，反擁有更多能體驗神的契機。這種「負軛」的本質不僅僅是個人的成長，更是群體性的成長，要讓肢體一同茁壯，成為正常人的身量；而不是只有好像腿變長了，其他肢體都不變，那不就是身體比例非常奇怪的人嗎？

我們可以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迦勒與約書亞，為何他們擁有對神堅定的信心，明明已經準備好可以進迦南，但為何還是要陪著以色列民走曠野，耽誤了至少38年的時光才能進去？因為神要一個信心成熟的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，而不是個人互相競賽，誰跑得快才能進去。

誰是建造者？看守者？

在本首詩中，詩人看出神將工作、家庭交付給他，這是最基礎的負軛，但他的心態必須有所調整，誰才是真正的建造者與看守者。

第1節中的「בֵּית」房屋」，可指居住的家、宮殿、聖殿、家族、朝代等；³而「בְּנֵה」

註

1. 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
2. 另一首則是《詩篇》七十二篇。

3. William Lee Holladay and Ludwig Köhler, *A 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* (Leiden: Brill, 2000), 39.

建造」的意思，是將某個建築物建立起來，這建築物可以是很小的物件，可以大到甚至是城市。⁴接著「שָׁמַר 看守」這字，是指控制某地的進出，或限制一般人接近某些重要或有名的人，有照顧與看守責任的意涵；至於「עִיר 城邑」的意思，則是一個人口集中的地方，範圍可從一個沒有城牆的小村莊到一個有城郭圍繞的大型城市。

「建造房屋」是從無到有，屬於開創性的工作，這類的事務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所羅門用「עָמַל 勞碌」來表達這類工作的辛苦，因為這字的意思是指對某項工作或任務付出相當的努力與心血。的確，所羅門時代建造聖殿，用了七年的時間，所花費的物資與人力成本，有人估算其造價應該超過十億美金，這麼浩大的工程，的確是付出相當的辛勞。再加上他又花十三年建造王宮、林林種種的國防防禦工程、強大的軍隊，以及他與推羅王合作的船隊等，在近三千年前的時空來說，這些工程的艱鉅實在令人難以想像。

而「看守城邑」則是維繫所擁有的，屬於維持性的工作。對所羅門來說，他的父親為他打下很好的基礎，無論是儲存大量的物資與財力、壓制敵對以色列鄰國的武力、與推羅、埃及等建立友好的外交關係、建置國家宗教與行政制度的規模……等，所羅門要好好地維持他父親所打拚的一切，也的確是

相當不容易的事。

詩人一方面連用兩次「**若不是耶和華**」來提醒讀者，誰是真正的建造者與看守者；另一方面他又連續說了三次的「שָׁוֶי 空虛」。所謂的「שָׁוֶי 空虛」，是指某物或某事沒有價值，乃是因所付出的沒有結果，或沒有用處；既然曾付出，表示尚未付出以前，對此事是懷有大的期待與肯定。然而詩人在此提醒我們，不是說我們不需要努力付出，而是在努力的同時，不要一頭栽進工作之中，而忘記背後支撐這些的大能者，若不是神的保守，所付出的結果就是「**勞碌空虛**」、「**看守空虛**」、「**對你們是空虛**」。

神所親愛的人

第2節中Hifil動詞分詞形式的「מִשְׁכִּימֹ 清晨早起的人」，意思是一大早就起來做事，或付諸行動的人；Piel動詞分詞形式的「מְאַחֵר 延遲的人」，意思是某人的延遲或耽誤，使某個行動延後一段時間；同樣動詞分詞的「שָׁב 安歇」，有坐下或定居，在一個地方待上一陣子的意思，通常有超過預期中更長一段時間的含意，因此「**延遲安歇**」的意思，可以說是將睡覺的時間延遲，暗指很晚睡覺。

所謂的「עָצַב 憂愁」，是指苦惱、困難，受某件事的狀態或特性影響而很難去行事的意思。所以「**吃憂愁的食物**」，意思是被苦惱、困難的事煩心，連吃飯的時候都

註

4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 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
揮之不去，因為被他所建造或看守的人、事或物所纏擾著。憂慮的勞動者，他們享受不到生活的快樂，因為他們老是擔憂，起早貪黑，忙於世務，無法安眠。但本節並沒有讚許懶惰之意，而是責備煩躁憂慮，不依靠神的人。

「יָן 這樣」，有同樣的方式或作法之意，換句話說，之前所羅門描述一個早出晚歸、工作努力的人所付出是空虛的，接著，有一種人同樣地也早出晚歸，工作努力，但這等人卻是睡得香甜。一個勞碌工作的人，有時是無法選擇的，因為他必須如此。但神使一個人可以無憂無慮的睡覺來表達祂的保守，因為「安息」乃是神給予人一個仁慈的禮物（創二3），是在「汗流滿面」、「勞苦重擔」的咒詛下，從主所領受的祝福（太十一28）。

「יְדִידִי 親愛的」，意思是對所親近的人表達出一種深厚的情感。「祂所親愛的」正是所羅門第二個名字「יְדִידִיָּהּ 耶底底亞 Jedidiah」（撒下十二25），言下之意，就是所羅門王在日理萬機的國家、家庭等種種責任重壓之下，他居然仍能睡得香甜，這就是他認定他是神所親愛的原因。

的確，沒有人喜歡勞碌工作，但有時候是身不由己的事，就像所羅門被迫承擔如此巨大的責任一樣。但一個與神關係親密的人，他會選擇將重擔與壓力交付給神，換

句話說，他會學習如何透過禱告，將「一天的難處」與「明天的憂慮」分別出來，只承擔、煩惱「一天的難處」，並同時將「明天的憂慮」交付給神，如此才能在種種勞碌與困難的壓力之下掙脫出來，仍能睡得安穩、睡得香甜。

所羅門的父親大衛在這方面更是箇中好手，當他被押沙龍叛軍追趕得幾乎走投無路，大家都認為大衛即將走向窮途末路，甚至議論他：「他得不到神的幫助」⁵；但大衛並不這樣認為，他仍覺得神的盾牌圍護著他，他必將能夠抬起頭來，因為他覺得神垂聽他的禱告。問題是他怎麼知道神垂聽他的禱告？其中有兩個關鍵：

第一個關鍵，他說：「我躺臥了，並睡著清醒了，因為耶和華都支持著我（直譯）」（詩三5），換言之，在這樣糟糕的情境之下，他居然能夠安然睡覺。「清醒了」，不只是指從睡覺中醒過來，更指著內心也仍能保持清明、謹慎，他不讓自己陷入悲傷、憂愁、自怨自艾的心境之中。

第二個關鍵，他說：「我不懼怕環繞攻擊我的無數之民（直譯）」（詩三6），也就是說，在被數不清的人敵對之時。一般人必定是恐懼無力、措手不及的，但他竟然能夠不恐懼，處在他深深不喜歡的情境之下，仍以對神的信心戰勝原本預料會發生的苦痛、沮喪與無助。

註

5. 參見《詩篇》三篇2節。

最根本的事業——養兒育女

詩人從第3節起，突然話鋒一轉，描述的主題從房屋、城邑突然轉到兒女，看似有點唐突，然而所羅門知道建造不僅是外面的工作，更是內在的增長，因為房屋只是硬體，是外殼，更重要的是住在房屋內的人。例如秦始皇所建立的統一帝國，到了他兒子就分崩離析，追究其失敗的原因，並不是北邊的匈奴，反而是內部的造反。

所謂的「**נַחֲלָה** 產業」是指某人繼承上一代的財產或土地，詩人說：「**兒女是神的產業**」，意思是將兒女類比成繼承的產業，而這產權原本不是屬於父母的，而是屬於神的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創造自己的兒女。難怪夏娃生了第一個兒子，她會如此說：「**我生了一個兒子藉著神（直譯）**」（創四1）。這「產業」不是努力就能得到，更可以說是「天賜」、「天佑」、「天養」的。

「**פֵּרִי** 果實」原意是從穀類、灌木或果樹所生出的產品，「**בֶּטֶן** 肚腹」指的是胃、心、腹部等處，也包括女性的子宮；此處「**肚腹的果實**」是指婦女懷孕後，子宮內的胎兒。「**שָׁקָר** 戰利品」原來指的是從投資所得的利益，等於起初所支出的收穫；此處特指神的賞賜。根據傳統的原意，戰利品在這種特定的情況下，指的是亞伯拉罕因順從而離開本家到迦南地所得的戰利品。⁶因此所羅門之所以認為婦女懷孕的胎兒彷彿是神所

賜給人的戰利品，乃是因「養兒育女」必須是辛苦後才能獲得其獎賞，換言之，必須要透過戰爭才能得到的「戰利品」。

《創世記》第四章與第五章有兩組名單，前者是該隱一部分的子孫，其中有一些是劃時代的人物，橫跨民生、畜牧、藝術、工藝等領域，帶領當代的人邁進人類的新文明。後者是塞特一部分的子孫，其共同的成就就只是「**生了眾子與眾女（直譯）**」，養兒育女而已。但在這漫長的歲月之後，這組人因為有了敬虔人挪亞，在地面經歷大水的浩劫之後，只剩這組人存留他們的後裔。

如勇士箭袋的兒女

詩人接著解釋為何婦女腹中所懷的胎是「**戰利品**」？他用了一個比喻：「**好像勇士手中的箭**」。之所以以箭作為喻體，乃是因箭需要成型、削尖，而且要修得筆直，才有可能使箭按照射箭者所瞄準的方向前進。同樣地，所謂「**年少的兒女**」，按照字面的解釋是指年輕時所生的小孩；「**כֶּן** 也是如此」，意思是接著所發生的事件，與之前的事件相關。換言之，年輕所生的兒女也像「**勇士手中的箭**」這樣，需要陶冶、被削尖、被管教、被磨練，才能訓練兒女成為可以被用的利箭；否則只會成為反射父母自己心坎的毒箭，傷透了他們的心。

從另一角度來說，「**年少的兒女**」不僅僅指的是年輕的父母所生的兒女，更有年幼

註

6. Ludwig Koehler et al., *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* (Leiden: E.J. Brill, 1994–2000), 1331.

的小孩之意，甚至暗指那些未斷奶的幼兒，因此年輕所生的小孩，不可能指的是青少年與成人。換句話說，要訓練自己的兒女成為勇士手中的箭，必須要從小開始，甚至是從出生開始。

《箴言》有云：「訓練孩童在他命令的道路上，因為他漸漸年老也不從她（指道路）偏離（直譯）」（箴二二6）。相信大家對這句經文相當耳熟能詳，此處的「**תִּלְוֶהָ** 訓練」，意思是根據一正確行為舉止的原則，有系統地教授與不斷地練習。打造箭矢的箭杆，東方地區主要是用竹子，西方則是用蘆葦桿或木頭，製箭者會使用拉直的工具將箭杆拉直，但竹子或蘆葦桿若是太老，或者已經定型，基本上是不可能成為箭杆。教養兒女的工程也是如此，趁他們還年幼時，就要訓練他們走在正確的教訓與真理之上，他們便更有意願一生在道理的約束下敬虔度日。

什麼是「他充滿它們於他的箭袋」？字面意思是某人將箭充滿裝箭的容器。詩人說：「這人是**有福的**」，其原因是「**因為他在城門口向敵人說話**」，意思是他在防守城牆的時候，可以有資格向敵人喊陣，因他背後攜帶足夠的武器，有令敵人震攝的本錢。若我們根據將「**勇士的箭**」比喻為兒女時，「**箭袋充滿箭**」的意思就是兒女眾多，這是基於過去的時代需要更多的人力而言，但若是箭袋充滿不能用的箭，再多的箭也沒用。

註

所羅門這樣的描述，也可能是基於另一種場景。過去城門口是該城審判訴訟的地方，也就是在公開場合之下來審斷各種訴訟案件。「**向敵人說話**」，指當某人受人誣告的時候，其兒女可以聯合起來替當事人說話。更可引申到面對患難、危機或惡者攻擊的時候，兒女若是信心的勇士，便能與父母共同抵擋這些種種的挑戰，成為神同在的明證。

我們該如何使兒女成為「**勇士的箭**」？從家庭教育的角度來說，或許可以根據耶穌成長的例子來思考：「**耶穌一直增長在智慧與在身量與在神與人面前的喜愛（直譯）**」（路二52），來提醒我們身為父母的，要在這幾方面為自己的兒女打下美好的根基：

第一、「**智慧**」，也就是「**在世生存的根基**」。所謂「**σοφία 智慧**」，這字的意思是因擁有理解的能力而有聰明的行動，⁷換句話說，就是在這弱肉強食的社會環境之下，擁有能夠存活下來的智慧，包括工作技能、自保的知識與能力等。因此父母一般都會盡其所能地提供最好的學習環境，使兒女能打好生活的能力。

第二、「**身量**」，也就是「**健康身體的根基**」。「**ήλικία 身量**」的意思，是身體成長的高度，換言之，小孩的身體會隨著年紀漸漸長大，這也象徵著一個人有著健康的身體，因此父母一般也都會竭盡心力地照顧自

7. Johannes P. Louw and Eugene Albert Nida, *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* (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, 1996), 383.

己的兒女，使他們能擁有一個健康的體魄。

第三、「在神面前的喜愛」，也就是「信仰道德的根基」。「χάρις 喜愛」有對某人或某事有喜悅的態度，一個人能夠蒙神的喜悅，這也表示他的信心與道德操守能夠滿足神的要求。因此有信心與屬靈智慧的父母，便會重視子女的信仰基礎，使他們自小就有意願「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」。

第四、「人面前的喜愛」，也就是「為人處世的根基」。一個人能夠討人的喜歡，不是經由他們學會討好別人或諂媚阿諛對他有利的人，而是有一個真誠、善良的性格，最終能獲得別人的尊重與信任。因此有真智慧的父母，會在此方面下工夫，隨時隨地機會教育，讓兒女在面對與人的相處時，能夠真正的站立得住。

身為父母的我們，若能樂意與教會、學校攜手合作，一起訓練我們的子女成為「勇士的箭」，且把教會視作「箭袋」，那麼「箭袋滿了利箭」，何嘗不是成為神的國度戰勝世界最好的生力軍嗎？ 